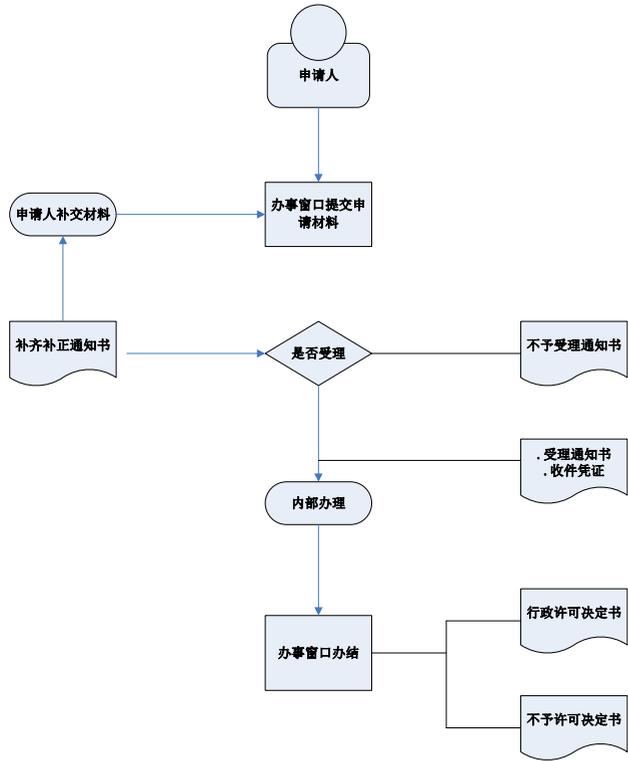


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流程图



BSZN

BSZN-011400—2016

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办事指南



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9月20日发布

一、受理范围

沧源县范围内的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二、审批条件

(一)新办(首次)、增项、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

- 1、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三)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三、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

受理地点: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办事窗口: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四、申请材料

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增项	到期复查	依申请变更(生产条件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1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	√	√	√	√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合伙人是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合伙人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	√
3	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原件	纸质	1	√	√	√	√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复印件	纸质	1	√	√	√	√			
5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	√	√	√		
6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复印件	纸质	1	√	√					
7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8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经全	复印件	纸质	1	√	√					

	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经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复印件	纸质	1	√	√					
10	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的,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纸质	1	√	√					
11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复印件	纸质	1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五、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

六、审批收费

此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

审批结果:普通合伙人营业执照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八、咨询及监督渠道

咨询电话:0883-7126257

监督电话:0883-7121108

咨询地址:沧源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

管理局窗口

投诉地址:沧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

下载地址:沧源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信息公开——行政审批项目办事指南。

直接领取:受理窗口。